

桃園市立大有國中學生獎懲實施細項

102.01.1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8.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4.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12.1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6.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8.2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依據 113 年中央「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 (二) 依據「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二、目的：

- (一)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為人處世態度。
- (二) 涵養學生積極向善、明辨是非及樂觀進取的態度。
- (三) 導引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四) 養成學生良好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五) 確保班級經營、教學活動及生活常規之正常進行。
- (六) 培養學生守法、守紀之習慣，建立安全、安寧、健康之學習環境。

三、原則：

- (一) 教師辦理學生獎懲時，應於懲處前應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獎懲之合理有效性：
 - 1.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2.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3.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4.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5.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6. 行為人態度。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二) 學生獎懲之實施，應把握正向管教原則：
 - 1. 獎勵多於懲罰、輔導代替懲罰。
 - 2. 公開表揚、從輕懲罰。
 - 3. 符合平等、比例、保密原則。
 - 4. 力求審慎客觀，公正合理。

四、獎懲種類：

- (一) 獎勵：本校對於學生之優良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
 - 1. 師長口頭獎勵。
 - 2. 公開場合表揚。
 - 3. 登載於學校網頁及刊物表揚。
 - 4. 頒發獎狀或獎章。
 - 5. 頒發獎品或獎金。
 - 6. 嘉獎、小功、大功之表揚。
 - 7. 推舉為學習楷模。
 - 8. 其他適當之獎勵。
- (二) 懲處：書面懲處
 - 1. 警告
 - 2. 小過
 - 3. 大過

四、獎勵細則：

(一) 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4.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5. 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6.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7. 值勤特別盡職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10.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1.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12.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13. 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14. 擔任各科小老師盡職表現優良者。
15. 品格護照累計優點超過(含)10次者。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2.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3. 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4.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5.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6. 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7.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8.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9.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10.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11. 參加各類代表隊集訓滿一個學期，表現優良者。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 擔任學生自治會幹部，服務績效優異者。
2.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競賽，成績獲個人優勝者。
3. 維護學校公物使團體明顯獲益者。
4. 主動參加社區服務為校爭光者。
5. 他因個人行為增進學校利益者。

六、懲罰細則：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1. 口出惡言，說髒話者。
2.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3.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4.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5. 升旗及各項集會，秩序不佳者。
6. 未經允許私自接見賓客者。
7. 值勤不盡職者。

8. 參加公眾服務消極怠惰，影響班級或團體達(含)5次者。
9.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10.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11.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12. 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13. 未依學校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影響校園安全或秩序，情節輕微者。
14. 未經允許訂購校外食品者。
15. 從事危險運動或行為危及自己或他人之安全，情節輕微者。
16. 未依正常管道或方式進出校園者。
17. 違規使用手機屢勸不聽者。
18. 無故未於時限內繳交回報表單者。
19.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教師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情節輕微者。
20. 干擾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21. 未經同意攜帶或持有非學習需求違禁物品者。
22. 依規定使用或取用教學用具者。
23. 品格護照累計缺點超過(含)10次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1. 欺騙師長或偽造各類文書者。
2. 破壞公物或攀折花木，情節輕微者。
3.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4. 攜帶或觀看不正當書刊、圖片錄影帶或多媒體影音者。
5.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6. 外出未依學校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影響校園安全或秩序者。
7.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8.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9.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10. 恐嚇勒索行為，情節輕微者(包含學生糾紛相約校外處理者)。
11. 擔任糾察隊或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12.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含汽、機車無照駕駛等)。
13. 抽菸(抽類菸品如電子煙屬違法行為應加重處分)，喝酒或吃檳榔，經查明屬實者；上述行為如有破壞校譽(如在網路發佈及校外抽菸等)或供應、販賣應加重處分。
14. 出入酒家、舞場、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所、資訊休閒業等不當場所。
15. 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16. 頂撞師長，情節輕微者。
17. 以不當方式，損害他人財物或權益，情節輕微者(含網路及實體買賣糾紛等)。
18. 散佈傳送不當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含網路公然侮辱等不當言論)。
19. 性別間肢體有不當碰觸等影響學習環境秩序或校譽者。
20. 違犯校園性別或校園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
21. 未依學校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影響校園安全或秩序達(含)35節者。
22. 參加公眾服務消極怠惰，影響班級或團體達(含)20次者。
23. 校外聚眾，且有不當行為影響校譽者(如大聲喧嘩等)。
24. 未經他人同意上傳他人照片，侵犯他人權益。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1. 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2. 組織或參加不良組織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3. 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4. 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5.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6.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情節重大者。
7. 校園霸凌事件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情節重大者。
8. 對師長不敬情節重大者。
9. 不當行為嚴重影響學生本人及其他人學習者。
10. 對校園安全造成嚴重危害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殊輔導管教措施：

1. 學期中因行政懲罰或記滿三大過者。
2. 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誡不改者。
3. 暴力勒索他人財物者。
4. 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
5. 校外涉及刑案確定者。
6. 吸食注射毒品、禁藥者。
7. 對師長做出暴力肢體動作者。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1.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2.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3.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4.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5.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6.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獎懲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八、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注意見，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特殊輔導管教措施需經召開獎懲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出席，二分之一委員決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校長認為不當時，得退回再議（惟以一次為限）。

九、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

- (1) 警告：二週以上。
- (2) 小過：六週以上。

(3) 大過：九週以上。

十、對於獎懲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 4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委員會提請申訴。

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